

太平育賢一期好宅好站租賃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出租人：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以下簡稱甲方）

承租人：_____（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訂立太平育賢一期好宅好站租賃契約如下（以下簡稱本契約）：

第一條 租賃標的所在地及使用範圍

- 一、門牌地址：臺中市太平區育賢路 280 號 1 樓。
（一樓平面位置如附件一）
- 二、面積：80.04 坪（含公共設施）。
- 三、租賃使用範圍：附屬設備依實際點交現況為準。（點交清冊如附件二）
- 四、使用類組：G3。
- 五、租賃標的交付以現況點交，甲方依現況將標的全部點交予乙方使用，點交後租賃標的若有第三人占用或侵害權益之情形，應由乙方自行排除。

第二條 租賃期間

- 一、租賃期間：本契約為定期租賃，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計 3 年。前開租賃期間皆以日曆天計算。租賃期間屆滿時，租賃關係當然消滅，甲方不另通知。
- 二、裝修期：甲方提供乙方免租金裝修期 1 個月，惟管理費不適用，且裝潢期間不得有營利行為。（乙方為前契約承租人則無適用）
- 三、承上，同一承租人於同一空間，僅能享有 1 次本項裝修期減免，且於租金減免期間不得有營利行為，倘經發現，則須繳回該月全部減免費用。
- 四、乙方於裝修租金減免期間有提前營運之需要，應主動通知甲方後得開始營運，且該優惠即終止，並開始計算租金。

第三條 租金、費用、保證金及支付方式

- 一、租金每月新台幣_____元，管理費（原價）每月新台幣_____元（進駐前 3 年 6 折優惠，第 4 年起恢復原價計算，乙方曾為同一空間進駐廠商則無適用優惠），乙方應於甲方評審結果通知公文之文到翌日起 15 日內繳交第 1 個月租金及履約保證金

(第 1 年每月折扣後應繳納之租金計 2 個月金額總和)，租金及管理費原則每 3 年租金之調整費率以±5%為上限，以函文通知為主。

二、租金及管理費之支付方式，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1. 分期繳納：以每月一日至當月最後一日為一期，第一期及最後一期未滿一個月者，則依自點交日起承租日數計算該期應給付之租金及管理費。各種繳納方式如有衍生手續費用，由乙方負擔。
2. 繳交期限：乙方應於每月十日前按期以數位生活管家系統(PWA)開立之繳費單，至超商或銀行繳交(各種繳納方式如有手續費應由乙方負擔)，如前開應繳費日遇星期例假日時則順延次一工作日繳納。
3. 其他：乙方履約遇有甲方因法令、政策、稅捐、規費、公告(含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計收金額得予調整。

三、保證金

1. 保證金約定為第 1 年每月折扣後應繳納之租金計 2 個月金額總和計_____元整。乙方不得主張以保證金抵付租金。
2. 保證金於乙方將租賃物回復原狀遷出(含戶籍遷出，下同)及完成退租點交手續後，且無依約應履行之債務時，無息返還予乙方。但乙方如有欠繳租金、停車位清潔使用費、水、電、瓦斯費用、甲方為清除廢棄物所生之費用、乙方不當使用設備致毀損，或其他乙方違反本契約所衍生之損害或違約金、訴訟及執行費用、公證費等，甲方有權自保證金扣除；保證金不足扣除時，甲方得選擇扣除項目之優先順序，其不足金額，乙方仍應給付，絕無異議。
3. 續租時，甲方有權將本契約保證金轉作續租案契約保證金，本契約保證金不足續租案契約保證金時，乙方應給付差額；本契約保證金超過續租案契約保證金時，甲方有權將該差額抵扣第一期租金。
4. 乙方應於甲方評審結果通知公文之文到翌日起 15 日內，應以現金一次繳清履約保證金，帳戶：臺中市市庫總存款戶，帳號：臺灣銀行臺中分行 010-0450-00088。(屬住宅基金經費來源者，匯款時請備註：「**住宅基金**+繳款廠商名稱」)

四、稅捐及其他相關費用之支付

1. 財務原則：乙方應對受託之業務獨立設帳及自負盈虧。
2. 租金不包含以下費用，該費用概由乙方自行負擔且依期限繳納：
 - (1) 稅金與罰款：營業稅、房屋稅、地價稅等相關稅金，以及消防檢測或公共安全申報費用與因此產生之所有罰款。
 - (2) 公用事業費：水、電、瓦斯、電信等費用。
 - (3) 其他空間營運衍生費用：行政管理費、人事費用、開辦及空間經營、垃圾處理等各項支出，以及設置設備所需費用。
3. 稅捐處置：
 - (1) 營業稅部分：依乙方開立之統一發票或憑據辦理，並由乙方自行申報。
 - (2) 所得稅部分：甲方於付款(已扣除扣繳稅額後之給付淨額)後，應即時通知乙方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及第 92 條規定依限繳納扣繳稅款及申報憑單，並副知乙方所在地國稅局。
4. 其他費用：倘本案基地有收取其他費用之必要，如所屬空間專用電梯維修、保養之費用，甲方應行文函知乙方應繳納項目及其金額，併納入管理費，前開費用如有調整時，自甲方通知之次月起依調整後之金額給付。

第四條 契約之續約與變更

- 一、 乙方於租賃期間若無本契約第十條之情事者，得於租期屆滿 90 日前以書面向甲方申請，並提報營運狀況成果及後續經營管理計畫等文件資料供甲方備查，經甲方同意後，乙方得優先續租 3 年，得續租一次。甲方得依乙方就本契約之履行情形、配合程度、租金繳交情形等情事，列為準否同意續租之審核要件，對於前項甲方所為不同意續約之約定，絕無異議。
- 二、 乙方如逾期未申請或申請未獲甲方核准者，視為不續租，租賃關係於租期屆滿時當然消滅。
- 三、 續約之租金調整費率以±5%為上限。
- 四、 乙方於租期內延遲繳納租金及管理費，如延遲繳交天數累計 180 天者，甲方得不同意其續租申請。

第五條 標的物裝修

- 一、 乙方不得要求修建、增建、改建或拆除重建。所有變更、增添或修繕，須經甲方書面同意，並應在不影響結構安全原則下辦理，且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不得抵償租金或求償。
- 二、 涉及建築管理法令時，乙方應依「建築法」、「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消防法」等相關法規辦理該設施之規劃、設計、施工、使用變更及後續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概由乙方自行負擔。履約期間，若因乙方未申請相關執照，以致被舉發具違規事實者，乙方應負擔相關責任暨全部罰款。如有任何損失，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求償。
- 三、 租賃標的物廣告招牌設置，於辦理廣告物相關施工前，廠商應提送施工計畫(含設計內容、尺寸規格、施工位置等)、期程予甲方同意備查，且應依「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辦法」自行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修復工程科)申請辦理廣告物、招牌設置事宜，前開費用由廠商自行負擔。
- 四、 乙方於裝修前應提送施工計畫圖說，甲方視情況辦理會勘，乙方依會勘結論併入施工計畫予甲方備查。乙方如無法如期完成裝修應提前 15 日函文檢送展延計畫。裝修完成後，應提供竣工圖電子檔、室內裝修許可證核准函等文件予甲方留存。正式開辦營運日應於 15 日前，通知甲方同意備查後，始得營運。

第六條 標的物使用限制

- 一、 乙方應確保租賃標的符合相關法令(包含但不限於建築、消防、特種行業等)，不得作違反法令或約定用途、轉租或要求設定地上權。
- 二、 乙方使用租賃標的，應受下列限制：
 1. 不得作違反法令或約定用途之使用。
 2. 不得擅自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
 3. 不得要求設定地上權。
 4. 不得經營選物自動販賣機、休閒娛樂服務業、特種咖啡室、浴室業、舞廳、舞場、酒吧、酒家、賭博性電動玩具場、汽車旅館業、色情視聽歌唱業及色情行業等特定

目的事業使用用途。

第七條 標的物空間維護

- 一、租賃房屋係供公眾使用者(指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乙方應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規定定期委託內政部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
- 二、乙方不得於租賃標的範圍，或任何樓面、樓梯、樓梯間、安全門、消防梯、電梯或防火通道等場所或區域內堆積貨物或收置危險物品或任何可能會妨礙消防機能之器具或物品，以免發生妨礙公共安全或公眾利用之行為。
- 三、標的物清潔維護
 1. 租賃標的一般垃圾及資源回收垃圾以自行清運處理為原則。
 2. 租賃期間，乙方除負責租賃標的、設施及設備財產之管理、清潔維護外，並應負責周邊環境(至少 3 公尺範圍)之清潔維護與管理。乙方應善盡管理人責任，妥善維護管理；如有遺失、毀損，應由乙方賠償、修理。
- 四、標的物安全維護(消防及安全檢查、公安申報)
 1. 租賃標的物如有消防及安全檢查、公安申報之必要，應由乙方自行負責，依法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辦，並將申報結果副知甲方。如依法規認定因乙方用途使用致所使用樓層為同一申報客體者，則同前段規定辦理。
 2. 若乙方未依期限辦理安全檢查或安全檢查未通過者，如違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機關相關規定，致產生相關罰款或其他費用時，前開費用應由乙方負擔。
- 五、租賃標的物所提供之設備有損壞之情形時，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並依甲方指示為適當處置，不得逕行拆除或丟棄。如有違反，應給付按該設備帳面價值計算之違約金。
- 六、租賃標的如因乙方之修繕、裝修施工或其他原因增加價值時，乙方不得請求償還。
- 七、甲方得隨時檢視本租賃標的使用情形，包含相關設施、器具與設備，但應以不影響乙方正常營運為原則，乙方應配合為之。

第八條 保險與安全責任

一、 乙方應於租賃期間內辦理保險，種類如下：

1. 公共意外責任險：

- (1)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300 萬元。
- (2)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3,000 萬元。
- (3) 每一財損：300 萬元。
- (4)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6,000 萬元。
- (5) 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 2,500 元

2. 商業火災保險：

- (1) 重置成本 1,700 萬。
- (2) 商業火災保險自負額每筆至少 30,000 元。

3. 其他保險種類：乙方視營業項目之規定或需求自行投保。

二、 保險金額不得低於簽約時建物及附屬設備之帳面之值，並須以乙方為被保險人，保險費用由乙方全額負擔。

三、 保險單正本或保險機構出具之保險影本證明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應於點交後 30 日內及保險期滿續約前 30 日內函送甲方收執。

四、 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甲方負擔。

五、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自行負擔。

六、 乙方若未依第一項規定投保，經甲方通知限期履行而未依限履行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七、 於契約期間內發生火災、地震時，甲方之損失應由保險公司賠償，如為火災不足部分並應由乙方補足，但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發生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委託服務事項與管理

一、 服務對象之界定：乙方應依本契約規定，提供服務予租賃標的本棟好宅住民及到訪

民眾。

二、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每日開放 8 小時為原則，開放時數不足者，得於周末開放或平日延長開放時間。並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其補假，餘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倘每月開放時間超過 180 小時，得自行排定休假日。固定公開之服務時間乙方需報經甲方備查後始得調整。

三、服務人力與管理：

1. 人員配置：乙方應配置固定人員 1 名（具有社工背景或經驗）。
2. 相關講座或活動得視需求邀請社福單位或專家支援。
3. 人事責任：人員之聘用、資遣、薪給、退休、保險、勞資爭議等事項悉由乙方負責。乙方應於人員聘任後 30 日內，檢附相關文件報請甲方備查；人員異動時，亦同。
4. 聯絡與會議：乙方應指定統一聯絡窗口負責與甲方聯繫本計畫事宜，於契約執行期間，應配合出席甲方或委託單位召開之相關會議及活動，並配合說明計畫執行情形，相關會議書面資料由乙方提供。
5. 通報機制：乙方應建立緊急事件通報機制，並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及配合於相關系統辦理登錄及通報作業。
6. 人員限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本服務空間之工作人員：
 - (1) 曾犯妨害性自主罪、性騷擾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 (2) 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者。
 - (3) 前經甲方要求更換之人員。
7. 配置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甲方得要求於一定期限內更換，乙方不得拒絕。

四、服務項目：

1. 個案工作服務：
 - (1) 需對本棟好宅具「住宅法第四條」弱勢身分之關懷戶及甲方（含相關系統）通知之住戶，主動進行訪視評估、輔導或資源轉介。
 - (2) 需對有社會福利需求或特殊家庭狀況之住民，進行關懷訪視、提供福利諮詢或

依法進行通報轉介。

- (3) 關懷戶租約到期前，配合甲方（含相關系統）通知對於不續約之關懷戶進行訪視。瞭解案家需求，並評估案家狀況，轉介社會資源協助搬遷或安置資源。

2. 社區工作服務：

- (1) 辦理各項不同特色服務方案活動，促進社會住宅住民社會參與，應於開幕後每月至少舉辦1場，月報應有前月之活動紀錄。
- (2) 視住民及社區之組成，發展在地特色服務（如：弱勢兒少課後輔導班、社區共餐等）。
- (3) 發生特殊事件時召開臨時月例會，進行緊急提案，通知相關社政主管機關出席。

3. 乙方應於每月10日以前配合甲方規定之方式提送工作月報（含工作事項、進度、人數、時數、異常及因應對策等）。送達時間之判定，以甲方指定系統顯示之電子檔上傳成功時間為準；若有系統故障等特殊情事，乙方應於當日發文通知甲方，經甲方同意後始得採計其他送達方式。

4. 其他

- (1) 甲方得不定期派員訪視相關業務辦理情形。乙方應接受甲方之監督，對於不符契約情事應儘速合理改善。若發現有損害甲方權益之行為，乙方應賠償甲方相關損失。
- (2) 乙方欲張貼、放置或吊掛各類文宣、廣告物於本棟社宅其他場地，須經甲方同意始得辦理。
- (3) 甲方得集中保留一支鑰匙備用。甲方僅限於火災、水管破裂或其他立即危害建築物安全之緊急危難狀況時，得使用備用鑰匙進入租賃標的。除前開情形外，甲方進入租賃標的時，乙方應在場或經乙方書面明確授權後方可進入。另如乙方因修繕需甲方進入租賃標的修繕，但乙方經通知未到場，相關損失由乙方自行負責，租賃標的各項設施設備如有報修應提前與管理人員或修繕人員約定修繕日期及時間，如於約定時間未到所衍生相關費用應由乙方自行負擔。
- (4) 租賃期間，乙方應以自己之名義對外為法律行為。乙方如故意或過失侵害服務

對象或第三人權利時，應負全部損害賠償責任，甲方得進行終止契約。

- (5) 租賃標的經甲、乙雙方完成點交後，即由乙方負責維修及保管；若營業使用之物件需修繕，費用由乙方負責。如因故意或過失致損毀時，應按原狀修復或照機關核定價格賠償；但租賃標的因乙方之過失，致失火而毀損、滅失者，乙方對於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五、紀錄與保密：

1. 乙方應配合甲方（包含相關系統）建立受理資料及工作紀錄，其所有權歸屬甲方，並接受甲方查閱。
2. 乙方對於前項受理資料有保密的義務，如因專業服務需要，應經甲方同意，始得提供予第3人；其經個案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者，始得對外公開。
3. 如有不當使用侵害甲方、服務對象或第3人合法權益時，由乙方處理並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六、如因應甲方後續綠建築標章申請作業之需，請廠商協助提供相關資料(如：空調設備規格表、型錄、出廠證明、空調設備具節能效率證明文件、各空調主機完工銘牌清晰照片、室內裝修平面圖等)予甲方。

第十條 違約處理

一、 乙方應對租賃標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乙方違反善良管理人義務或因人為因素致租賃標的毀損、滅失者，乙方應回復原狀並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 違約金及賠償：

1. 逾期違約金：

- (1) 乙方逾期繳納租金時，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數，每日依當月租金3%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均應納入）。累計至繳費日或契約關係消滅之日止，任一逾期末繳之違約金金額，將於欠租補繳或契約關係消滅後，始得按欠租日數計收。該違約金金額於契約關係存續中時，將併入次期、次次期繳費單據或電子單據；契約關係消滅時，將併入通知公函之繳費單據。乙方應依上繳費方式及期限併同繳納。

- (2) 保險文件：乙方未於期限內函送保險文件，每件應繳納違約金新臺幣 500 元，且同一違規事項得累計扣罰。
- (3)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於時限內繳交工作月報及其他行政配合事項，每件每次應違約金新臺幣 200 元，且同一違規事項得累計扣罰。
- (4) 活動逾期：乙方未依契約規定期限辦理相關活動，且未事先經甲方同意展延或免辦者，自逾期之日起，每件每日應繳納違約金新臺幣 200 元至辦理完成之日止。若因特殊情形無法如期辦理，乙方應函文向甲方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免辦或延期。
- (5) 乙方未依約定返還租賃物時，甲方得向乙方請求未返還租賃物期間之相當月租金額及月清潔使用費外，並得請求相當月租金額及月清潔使用費 1 倍(未足一個月者，以日租金及日清潔使用費折算)之違約金至返還為止。

2. 懲罰性違約金

- (1) 若未依第八條投保，致保險期間不足或不足額，不足期間及不足額部分依保險公司估價之保險費用 120%扣罰。
- (2) 乙方違反契約書第九條服務時間規定，每次繳納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500 元。
- (3) 乙方應遵守「臺中市社會住宅住民生活管理公約」之規定，並善盡管理人之責任留意所屬之消費者/服務對象是否違反規定，以維護社會住宅住戶及店鋪、社福空間進駐夥伴之共同利益；倘違反前開公約規定，經甲方查明，其違規事項每件懲罰性違約金為新臺幣 500 元，且同一違規事項得累計扣罰。
- (4) 租賃期滿或終止前，乙方除經甲方同意範圍外，應負責於限期內騰空使用範圍並回復原狀。乙方未於規定期限返還，即為無權占用，甲方將收取相當於租金額度之使用補償金，並另計收懲罰性違約金（按日依終止契約時之租金 1 倍計收）。
- (5) 凡可歸責於乙方之原因，致發生本契約第十二條二、四款情事之一而經甲方終止契約者，乙方除應負擔甲方之損害賠償責任外，另應支付甲方懲罰性違約金，金額按原價租金 6 個月及保證金 2 個月之總額計算。

3. 乙方應對委託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適當性、可靠性、安全性完全負責，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乙方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甲方與第3人之賠償等措施。

第十一條 乙方提前終止本契約

- 一、 乙方於履約期間，倘非歸責於甲方之因素須提前終止契約，乙方應於終止日 90 日曆天前通知甲方，並以終止合約當期 1 個月契約租金作為賠償金繳交予甲方，惟倘未於前開規定時間通知者，則應以終止合約當期 2 個月契約租金作為賠償金繳交於甲方。
- 二、 承上，倘經甲方同意提前終止契約後，乙方應無條件返還經營權、建物及相關設備予甲方，並不得有任何異議或要求補償。

第十二條 甲方終止本契約

如有以下情形時，甲方得立即終止契約，乙方不得異議：

- 一、 租賃標的如有因舉辦公共、公用事業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或政府實施國家政策等情事時。
- 二、 乙方有契約書第六條第二款、第八條第六款、第九條第四款第四目第四小目之情事。
- 三、 乙方遲付租金之總額達二個月之租額。
- 四、 乙方如有違反本契約條款或相關法令之情事。

第十三條 租賃物之返還

- 一、 租賃限屆滿或因故終止時，室內外相關設施除經徵得甲方同意移轉為甲方所有外（該部分乙方不得請求補償或賠償），乙方人應負責於租賃期限內拆除室外增設之設施及騰空地上建物室內空間並回復原狀，再交還租予甲方。
- 二、 如有遭棄置廢棄物或土壤、地下水污染情事者，乙方應負責清除、改善及整治後返還土地及地上建物。乙方不得藉詞推諉或主張任何權利，且不得向甲方請求遷移費或任何費用，逾時所有尚留滯在營運範圍內之物品得由甲方視同為廢棄物處理，並逕行招商回復裝潢(修)及清空廢棄物，費用由乙方負擔並自保證金扣抵，不足部分乙方仍應補足及賠償。

三、 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即行消滅，乙方應返還租賃物並停止使用，不得主張民法第451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送達及不能送達之處置

- 一、 甲方對乙方所為之書面通知、催告或其他意思表示，於租期開始前依投標文件記載之通訊地址，租期開始後依承租地址，租期結束後依乙方登記地址所為之送達處所，並以郵寄或甲方自行投遞之方式為之。甲方依約定地址所為之送達，即發生送達之效力。
- 二、 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變更送達處所。乙方如未經甲方同意而擅自變更送達處所，仍以雙方約定之地址為送達處所。甲方依約定地址所為之送達，乙方拒收或無人收受而致退回時，乙方同意以郵局或甲方人員第一次投遞日為送達生效日。

第十五條 契約文件

- 一、 「臺中市社會住宅住民生活管理公約」、本案投標須知及其相關規定、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如有修正依公告方式行之。
- 二、 乙方因加退租汽、機車停車位時，甲方書面同意公函效力同本契約之一部分。
- 三、 經雙方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簽署契約正本2份，甲方及乙方各執1份。副本4份，由甲方、乙方分別執用。

第十六條 爭議處理

因本契約發生之爭議，雙方得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向甲方所在地之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調處。
- 二、 向臺中市政府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
- 三、 就本契約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七條 其他事項

- 一、 租賃標的如因更正、分割、重測或重劃致標示有變更時，應將變更登記之結果記載於租約。其有面積增減者，並自變更登記之次月起，重新計算租金。
- 二、 乙方因更名或住址、電話等資料有變更時，應由乙方函文通知甲方。如乙方未履行通知義務，致甲方公文依本契約所載資料交寄而無法送達或遭拒收者，仍視為已依本契約規定送達，乙方不得異議。

- 三、 乙方同意本契約有效期間，因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乙方無法正常營業而受有損失時，甲方不負任何賠償或補償責任。
- 四、 本契約行政配合事項之送達判定，除另有規定外，紙本以甲方收文日為準，電子公文以系統交換甲方收受時間為準。
- 五、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習慣、平等互惠及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解決之。

立契約人

甲 方：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代 表 人：

代理人：

地 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統一編號：72448140

電 話：(04)2228-9111 #69412

乙 方：

代 表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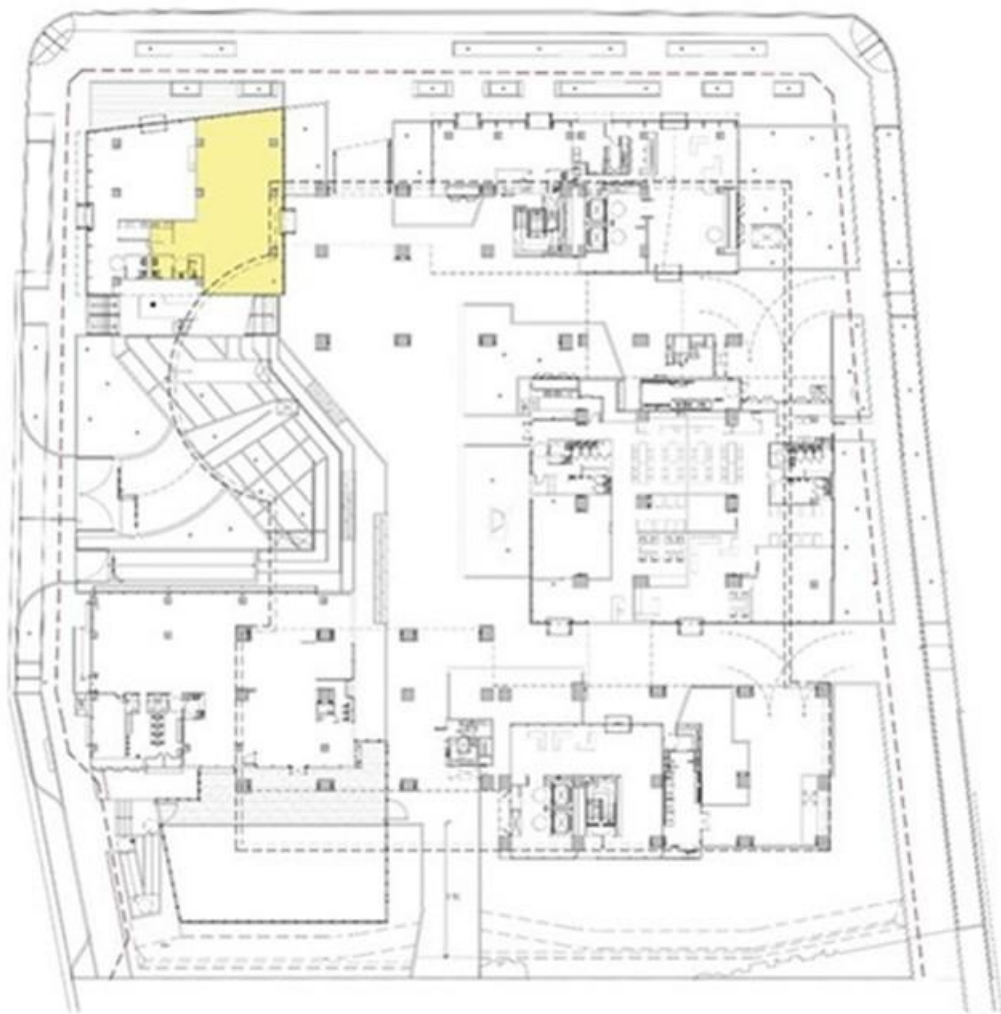
代理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點交清冊(以實際點交為主)

臺中市太平區育賢路 280 號 1 樓			
項目位置	項次	項目	數量
室內	1	LV5a 873x260 透空鋁格柵框架+格柵門	1
	2	D9 260x268 鋁玻璃門	1
	3	RD3.2 240x(236+30)鋁捲門	1
	4	RD3.2 240x(236+30)鋁捲門遙控器	1
	5	CW2 1891x333 鋁玻璃帷幕	1
	6	D7 75x200 浴廁發泡框+木門面貼美耐板+百葉	1
	7	洗手台+下櫃	1
	8	門禁刷卡機	1
	9	信箱鎖匙	1
	10	筒燈(LED 燈泡)	13
消防設備	11	自然排煙窗	1
	12	緊急照明	3
	13	緊急廣播喇叭	4
	14	消防栓	1
	15	滅火器	3
	16	消防探測器	7
電氣設備	17	配電盤(一次側結線)	1
弱電設備	18	弱電 DD 箱	1
廁所	19	馬桶	1
無障礙廁所	20	推門	1
	21	馬桶(感應式沖水系統)	1
	22	洗手台	1
	23	鏡子	1